

東南科技大學運動校代表隊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0.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96.12.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 (105.12.2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10)

第 1 條 為提倡體育活動之參與，鼓勵運動校代表隊學生文武兼修，藉以提昇學生學習風氣，特訂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對象：

一、國家代表隊成員。

二、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院校各單項運動競賽、球類聯賽，獲得團體、個人名次者。(球類聯賽分級制第一級全屬之、第二級前六名屬之；各單項運動競賽團體參賽隊伍四隊(含)以下需前三名；個人單項甲組前八名、乙組前六名)。

第 3 條 一、大學部學生需符合第 3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七十分以上七十九分以下，得申請該學期壹萬元之獎助學金；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八十分以上八十九分以下者，得申請該學期貳萬元之獎助學金；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九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該學期參萬元之獎助學金。

二、應屆畢業生考上本校研究所者，符合第 2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得申請每學期研究所學雜費全免獎助學金。其獲此學雜費全免獎助學金者必須是現役運動代表隊，且有參加集訓及比賽。最多連續補助 2 年為限，本獎助金與其他入學獎學金擇一申請。

第 4 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本校現役運動校代表隊就讀期間之各學期為主(每次適用年限為一年以獲得成績當學期開始計算)，但以每學期一次為限。

第 5 條 學期開始之一個月內，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經教練審查後送體育室審核，申請時須繳交學業成績表(單)與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將是項獎助學金發放給申請人。

第 6 條 經費來源:由學生獎助學金預算內支用。

第 7 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通過、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